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a)	194,552	268,174
銷售成本		(187,302)	(238,350)
毛利		7,250	29,824
利息收入		6,647	5,64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709	4,6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837)	(28,9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33)	(3,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4	(659)	(3,1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	132	2,6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21,855	71,41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1,980	1,200
融資成本	5	(10,692)	(9,2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3)	(5,98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	-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溢利	4	(5,555)	64,252
稅項	6	(5,464)	(16,124)
期內(虧損)/溢利		(11,019)	48,12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137)	12,7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8,137)	12,7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156)	60,88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912)	46,7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	1,387
		(11,019)	48,12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00)	59,5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	1,361
		(19,156)	60,88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6)	1.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548	21,458
投資物業	10	746,728	767,219
使用權資產		6,428	7,907
無形資產	11	486,806	486,820
預付款項		88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5	3,6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047	9,040
其他應收款項		–	21,895
遞延稅項資產		12,877	12,8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83,457</u>	<u>1,330,8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706	33,44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37,322	249,120
應收票據	13	494	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6,139	6,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285	71,346
流動資產總值		<u>345,946</u>	<u>361,5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39,861	114,797
借貸	17	125,591	180,037
衍生金融負債	15	–	580
租賃負債		789	1,760
流動負債總額		<u>266,241</u>	<u>297,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79,705</u>	<u>64,3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3,162</u>	<u>1,395,290</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6	60,194	62,259
借貸	17	144,176	156,982
遞延稅項負債		89,268	87,13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3,638	306,610
		<hr/>	<hr/>
總資產淨值		1,069,524	1,088,680
		<hr/> <hr/>	<hr/> <hr/>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3,745	23,745
儲備		1,046,497	1,065,59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0,242	1,089,3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8)	(662)
		<hr/>	<hr/>
總權益		1,069,524	1,088,680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3,745	1,828,432	612,360	9,603	4,878	108,253	1,518	(1,388,526)	1,200,263	(1,713)	1,198,550
期內溢利	-	-	-	-	-	-	-	46,741	46,741	1,387	48,12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2,787	-	-	-	-	12,787	(26)	12,7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787	-	-	-	46,741	59,528	1,361	60,889
購股權失效	-	-	-	-	-	-	(1,518)	1,518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22,390</u>	<u>4,878</u>	<u>108,253</u>	<u>-</u>	<u>(1,340,267)</u>	<u>1,259,791</u>	<u>(352)</u>	<u>1,259,439</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3,745	1,828,432	612,360	900	4,878	108,253	-	(1,489,226)	1,089,342	(662)	1,088,680
期內溢利	-	-	-	-	-	-	-	(10,912)	(10,912)	(107)	(11,01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188)	-	-	-	-	(8,188)	51	(8,1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188)	-	-	-	(10,912)	(19,100)	(56)	(19,156)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解除	-	-	-	-	-	(6,180)	-	6,180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7,288)</u>	<u>4,878</u>	<u>102,073</u>	<u>-</u>	<u>(1,493,958)</u>	<u>1,070,242</u>	<u>(718)</u>	<u>1,069,5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引用概念框架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所獲收入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
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修訂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如下：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ii) 銅桿買賣；及

(iii)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採礦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採礦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 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09,912	78,718	5,922	194,552
類別間收益	<u>-</u>	<u>-</u>	<u>-</u>	<u>-</u>
可申報分類收益	109,912	78,718	5,922	194,552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15,640)</u>	<u>(5,790)</u>	<u>25,964</u>	<u>4,534</u>
融資成本	(5,133)	(4,651)	(868)	(10,6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已分配	225	-	-	225
—未分配				<u>(93)</u>
				<u>132</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21,855	21,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7)	-	-	(77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500)	(50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618	1	361	1,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3)	-	-	(3)
—未分配				<u>(1,049)</u>
				<u>(1,0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1,529)	(38)	(235)	(1,802)
—未分配				<u>(53)</u>
				<u>(1,855)</u>
稅項	-	-	(5,464)	<u><u>(5,464)</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 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69,709	91,419	7,046	268,174	-	268,174
類別間收益	-	6,355	-	6,355	(6,355)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69,709	97,774	7,046	274,529	(6,355)	268,174
可申報分類溢利	2,725	2,470	78,485	83,680	-	83,680
融資成本	(7,388)	(514)	(1,013)	(8,915)	-	(8,9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 已分配	(92)	-	-	(92)	-	(92)
- 未分配						2,784
						2,6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71,413	71,413	-	71,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9	19	-	1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已分配	(850)	(432)	2,134	852	-	852
- 未分配						348
						1,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已分配	(4)	(108)	(12)	(124)	-	(124)
- 未分配						(951)
						(1,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2,016)	(139)	(155)	(2,310)	-	(2,310)
- 未分配						(66)
						(2,376)
稅項	-	-	(16,124)	(16,124)	-	(16,1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300,482	47,102	758,935	1,106,519
添置非流動資產	695	-	37,152	37,847
可申報分類負債	178,752	4,077	282,920	465,74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85,306	69,996	796,189	1,151,491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60	-	129,542	134,702
可申報分類負債	238,479	4,145	267,299	509,923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溢利		
可申報分類溢利	4,534	83,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59)	(3,17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3)	(5,980)
未分配融資成本	(40)	(3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83)	(9,900)
	<u>(5,555)</u>	<u>64,252</u>
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5,555)</u>	<u>64,252</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106,519	1,151,491
採礦權	486,806	486,8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047	9,0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5	3,677
遞延稅項資產	12,877	12,877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1	4,13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9,358	24,429
	<u>1,629,403</u>	<u>1,692,464</u>
綜合資產總值		
	<u>1,629,403</u>	<u>1,692,464</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465,749	509,923
遞延稅項負債	89,268	87,138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862	6,723
	<u>559,879</u>	<u>603,784</u>
綜合負債總額	<u>559,879</u>	<u>603,784</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歐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33,303	160,528
美洲	14,442	23,568
歐洲	18,590	51,579
香港	11,853	21,699
其他亞洲地區	16,364	10,800
	<u>194,552</u>	<u>268,174</u>
	<u>194,552</u>	<u>268,174</u>

4.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5	2,3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2	1,075
政府補貼	(3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77	(1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500	-
存貨撇減/(撇減之撥回)	1,189	(33)
	<u>1,855</u>	<u>2,376</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	10,657	8,874
承兌票據之引申利息	-	3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	114
	<u>10,692</u>	<u>9,290</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期內稅項	-	171
期內遞延稅項	5,464	15,953
所得稅開支	<u>5,464</u>	<u>16,124</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0,912)</u>	<u>46,741</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4,532,340</u>	<u>2,374,532,34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等。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認購。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及出售價值分別為6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6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投資物業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77,692	273,304	650,996
添置	-	129,542	129,542
公平值變動	(6,934)	13,276	6,342
匯兌調整	(8,166)	(11,495)	(19,66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62,592	404,627	767,219
添置	-	37,152	37,152
出售	(52,200)	-	(52,200)
公平值變動	(9,193)	31,048	21,855
匯兌調整	(11,995)	(15,303)	(27,2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89,204	457,524	746,72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灃鋒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相關地點及同類別物業之估值經驗。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進行：

- (i) 投資法，將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租約之任何潛在復歸收入計提適當撥備；
- (ii) 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數據；或
- (iii) 折舊重置成本法，參考可資比較土地之市值及樓宇之估計重置成本。

於本期間，該等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21,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1,4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投資物業產生任何直接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香港」)與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周氏香港同意出售其物業及停車位，代價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1,700,000港元。期內，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5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67,718
匯兌調整	(14)
	<u>1,167,70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67,70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80,89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86,806</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486,820</u>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1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58,8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4,017,000港元)。

-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9,176	46,536
31日至60日	18,121	9,549
61日至90日	14,808	11,161
90日以上	<u>6,754</u>	<u>6,771</u>
	<u>58,859</u>	<u>74,017</u>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約4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293,000港元)，該等款項乃因於報告期末已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而產生。

1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6,139</u>	<u>6,798</u>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期內，公平值變動虧損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7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有期銅合約，以管理原材料之銅價風險。

期銅合約之公平值按由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提供之市場報價釐定。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9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用途。

16.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貿易賬項為53,0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4,731,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771	37,393
31日至60日	6,429	6,251
61日至90日	2,542	3,576
90日以上	<u>8,311</u>	<u>7,511</u>
	<u>53,053</u>	<u>54,731</u>

17. 借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造借貸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3,869,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作出還款56,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1,657,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269,767,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8厘至7.6厘(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5厘至7.6厘)。其他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零(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8厘)。

18.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驕洋創投有限公司17%股權之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相關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年初	8,960	8,960
引伸利息	421	302
贖回	(8,000)	(2,000)
已付利息	(1,381)	(300)
於期／年末	<u>-</u>	<u>6,962</u>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2,374,532</u>	<u>2,374,532</u>	<u>23,745</u>	<u>23,745</u>

2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有關建設：

樓宇	<u>148,758</u>	<u>191,138</u>
----	----------------	----------------

21.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能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7,453,234股，即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該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之53,8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酌情釐定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或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之人士(「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且經董事會釐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的相關人士(「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惟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22.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資料外，及除下文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總計為678,5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91,51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94,5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8,174,000港元減少27.5%。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1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6,741,000港元。

回顧期的每股虧損約為0.46港仙（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中期每股盈利：1.97港仙）。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無）。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194,5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68,174,000港元減少27.5%；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109,9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69,709,000港元減少35.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6.5%；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78,7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1,419,000港元減少13.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0.5%；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5,9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046,000港元減少16.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其他業務於回顧期內沒有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3,568,000港元下跌38.7%，至約為14,4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4%；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82,227,000港元下跌20.3%，至約為145,15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4.6%；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51,579,000港元下跌64.0%，至約為18,5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6%；至於其他亞洲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10,800,000港元上升51.5%，至約為16,36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109,9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69,709,000港元減少35.2%，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期內，受累國內持續的嚴厲防疫措施及歐洲俄烏戰爭，社會及經濟的影響逐漸浮現起來，家電的需求因而下降。集團的物流及廠房的運作也在防疫措施下受到嚴重影響，使本集團的電線及電纜業務在回顧期內有所下跌。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期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78,7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1,419,000港元減少13.9%。國際銅價在回顧期內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期內從期初約7,500美元上升至回顧期末約8,400美元。國內嚴厲防疫措施及俄烏戰爭的影響，雖然銅價在回顧期內有所上升，銅桿貿易業務經營環境變得困難。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經營環境的發展，並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香港及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期內，租金收入約為5,9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046,000港元，減少約16.0%。租金減少是因為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了位於九龍灣的物業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該些項目並未進行任何生產，因此於回顧年內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在回顧期內，蒙古國內通貨膨脹及貨幣貶值加劇，各國貨幣緊縮政策使全球經濟前景更為複雜化，中國及蒙古國對很多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措施也未完全開放。本集團在蒙古國的礦產除了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必要工作外，於回顧期內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本集團會密切留意蒙古國內外經濟狀況以更審慎的態度作出相對應的投資策略。

展望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現代化廠房建設第一期工程接近竣工。董事預期，新建設的廠房會在來年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同時，集團會定期審視現有土地資源分配及發展策略，冀望可增加集團收入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於回顧期內，由於現階段石材行業前景及施工單位存在質量問題等原因，本集團已暫停相關工程，重新審視該項目的可發展前景及出售的可能性。

隨著國內放寬防疫措施及陸續開放，集團相信國內政策的改變會改善集團電線及電纜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會適時改變銷售策略，增加銷售以降低俄烏戰爭所帶來的一些不確定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著力優化及整合現有業務，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機遇，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增加股東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400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所有僱員均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已沒收供款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現有供款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1,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8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0.31），即借貸總額約27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37,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07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89,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其他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67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92,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發出擔保(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總額約50,000,000港元發出約50,000,000港元之擔保)。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期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約為1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2,692,000港元)。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任何資本重組，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變更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已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變更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能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編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內。

新購股權計劃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a) 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b) 上市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應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

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授出涉及最多237,453,234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有關出售周氏電業有限公司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周氏電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兩份初步買賣協議：

(a) 車間初步協議

與香港華成控股有限公司(「買方A」)(作為買方)就以代價50,000,000港元買賣香港九龍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號車間(連兩個採光井)(「7號車間」)及1樓5號車間(「5號車間」)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車間初步協議」)。

(b) 停車位初步協議

與陳偉鋼先生(「買方B」)(作為買方)就以代價2,500,000港元買賣香港九龍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1樓L5號停車位(「停車位」)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停車位初步協議」)。

車間初步協議及停車位初步協議統稱為(「**初步協議**」)，買方A及買方B統稱為(「**買方**」)，初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統稱為(「**出售事項**」)，初步協議項下之車間A、車間B及停車位統稱為(「**該等物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各初步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52,5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約59,300,000港元(「**評估價值**」)及香港近期物業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和(經扣除交易成本、代理費及附帶開支後)約為51,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一般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正式協議，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好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志豪	實益擁有人	39,380,000	1.66%
羅偉明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2%
駱朝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架構已更新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更新後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第C.2.1條及第F.2.2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第B.2.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鍾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已逾十八年，並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加之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鍾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鍾先生屬獨立人士。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羅偉明先生於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羅偉明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

事會認為羅偉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羅偉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羅偉明先生屬獨立人士。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駱先生於電纜及電線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駱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駱先生屬獨立人士。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期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電線行業及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現時在周先生領導下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行之有效。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留在中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不能返回香港，故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副主席周志豪先生主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期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